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深环责改字〔2024〕4号

当事人名称：[REDACTED]

法定代表人姓名：[REDACTED]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REDACTED]

地址：[REDACTED]

我局执法人员于2024年7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进行双随机执法检查，发现你单位汽车维修产生的废滤芯（危废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及含油抹布（危废类别HW49，废物代码900-041-49）用生活垃圾桶（未见生活垃圾）和纸箱收集，被放置于维修间左侧约50米处的楼道内，废滤芯及包装容器经称重总重量为212kg，废抹布及包装容器重量为2.95kg。现场检查时，你单位无法提供2024年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记录。

以上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材料证明：

1、2024年7月16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视频，证明你单位涉嫌存在未按照国家环境保护标准贮存危险废物、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如实记录的行为；

2、2024年7月16日你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复印件、☑身份证复印件、☑法人授权委托书，证明你单位的主体适格。

3、2024年7月23日你单位提供的2023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编

号：20232595），证明你单位在设备维护时会产生废抹布、滤芯等危险废物。

4、2024年7月23日你单位提供的2024年危险废物转运联单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证明你单位定期转运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并将废矿物油交由[REDACTED]进行处置，但转移联单和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内未见废抹布、滤芯等危险废物。

5、2024年7月23日我局执法人员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无因处置危险废物获得收益情况。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项、第二款的规定。

现责令你单位□立即☑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停止违法排放污染物的行为□停止建设□改正超标准排放污染物的行为☑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规范贮存危险废物，并设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如上述违法行为属于应依法直接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形，则对该行为的处罚不以整改结果为前提条件。

我局将自□本决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责令改正期限届满三十日内对你单位违法行为的改正情况实施复查。若复查时发现你单位拒不改正

的，我局可根据违法行为依法采取法律赋予生态环境部门的监管措施：1. 依据国家、省和特区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2.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六十三条的规定，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予以行政拘留；3. 依法采取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你单位在我局实施复查前，可以向我局报告整改情况，并附具相关证明材料。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向深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深圳市人民政府接收行政复议申请的互联网渠道为：登陆i深圳APP，在部门服务中点击‘深圳市司法局’选择‘行政复议’。

联系人：_____ 电话：_____

地址：_____

